

107 年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自評項目執行成果填報表(區公所組)

區公所名稱：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自評說明
一、基本項目				
建立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1. 是否提供性別歧視申訴專線。	是 3 分、否 0 分。 註：請提供申訴專線及公告位置等佐證資料。	3	3	是，申訴專線及公告位置如附件 1
2. 是否有專人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服務。	是 3 分、否 0 分。 註：請提供申訴服務專責人員姓名、職稱等佐證資料。	3	3	是，服務專責人員姓名、職稱等如附件 1
3. 是否提供性別歧視申訴信箱。	是 3 分、否 0 分。 註：請提供申訴信箱及公告位置等佐證資料。	3	3	是，提供申訴信箱及公告位置如附件 1
4. 是否有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流程。	是 3 分、否 0 分。 註：請提供性別歧視防治措施、申訴處理流程圖表及公開揭示位置等佐證資料。	3	3	是，提供性別歧視防治措施、申訴處理流程圖表及公開揭示位置如附件 1-1
小計		12	12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分	自評得分	自評說明
(一)是否訂有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是 5 分、否 0 分。 註：請提供計畫佐證資料。	5	5	(一)是，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如附件 2
(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1. 是否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是 4 分、否 0 分。 註：請提供成立小組簽文、委員名單等佐證資料。	4	4	1.是，本所小組簽文、委員名單等如附件 2-1
2. 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是 4 分、否 0 分。 註：請提供開會通知單、會議資料及議紀錄(含簽到表)等佐證資料。	4	4	2.是，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資料及議紀錄(含簽到表)等如附件 2-1
3. 每次會議是否由區長主持。	是 2 分、否 0 分。	2	2	3.是，每次會議由區長親自主持，詳如簽到紀錄表。附件 2-1
4. 每次會議有報告或討論性別議題情形。	報告案或討論案數 2 案以上 4 分、1 案 2 分、0 案 0 分。 註：請提供開會通知單、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	4	4	4.是，每次會議有報告案或討論案數 2 案以上，開會通知單、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等如附件 2-1
5. 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每次均有公告上網 4 分、僅部分公告上網 2 分、從未公告上網 0 分。 註：請提供會議紀錄公告上網佐證資料(如網頁擷取畫面)。	4	2	5.是，每次會議紀錄均有公告上網佐證資料如附件 1
(三)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自評說明
<p>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其職員、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情形。</p>				
<p>1. 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含基礎及進階課程）。</p>	<p>1. 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含基礎及進階課程）。</p>	6	6	<p>1. 本所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含基礎及進階課程），為 98%，如附表 1-1</p>
<p>2.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p>	<p>達 80% 以上 6 分、70-79% 4 分、60-69% 2 分、50-59% 1 分、未達 50% 0 分。</p> <p>2.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p> <p>達 80% 以上 6 分、70-79% 4 分、60-69% 2 分、50-59% 1 分、未達 50% 0 分。</p> <p>註：</p> <p>1. 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比率： （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職員總人數）×100%。職員係指機關組織編制內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p> <p>2.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比率：（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p>	6	6	<p>2. 本所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為 100%，如附表 1-2</p>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自評說明
	<p>數/主管人員總人數)×100%。主管人員含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p> <p>3. 職員、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人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3個月內任現職者。舉例說明：如評審業務截止日為106年12月，則以106年9月30日在職人數計算。</p> <p>4. 凡於105年至106間完成評核項目所定參訓時(天)數者均可列計。</p> <p>5.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1位，均以4捨5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p> <p>6. 性別意識培力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請參考「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劃辦理。</p> <p>7. 請填列附表1-1及1-2，並請提供各類課程內容、時數配當及參訓人員名冊等佐證資料。</p>			
(四)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自評說明
1. 新增並公布於本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p>每項加 1 分，最高可加至 6 分。</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統計表中可區分性別的新增項目為計算基礎，若該項指標不同複分類（如年齡、教育程度、地區、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等）可再區分性別，均可獨立視為 1 項，惟若僅針對單一性別所產製之統計項目亦可計入。 2.於現有之性別統計指標中，新增其他複分類（如：年齡別、教育程度、身分別等），亦可計分。 3.本項由主計處依權責逕行評分，毋須提供佐證資料。 	6		本項由主計處依權責逕行評分，毋須提供佐證資料。
2. 網頁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是否提供時間數列資料。	<p>得分=比率×配分。</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區公所網頁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視時間數列之完整程度給分；時間數列資料不需侷限於同張統計表呈現。 2.本項由主計處依權責逕行評分， 	6		本項由主計處依權責逕行評分，毋須提供佐證資料。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分	自評得分	自評說明
	毋須提供佐證資料。			
(五)區公所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情形。	<p>達 70%以上 5 分、60-69% 3 分、50-59% 2 分、40-49% 1 分、未達 40% 0 分。</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達成率：以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的個數，除以委員會之總數計算，請以百分比表示。 2. 各區公所設置要點內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可免予列計。 3. 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 1 位，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方式辦理。 4. 請提供各區公所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清單(如附表 2)。 	5	5	(五)本所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為 100%，如附表 2
小計		52		
三、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				
(一)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情形。	<p>達成 5 分、未達成 0 分。</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計算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 	5	5	(一)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如附表 3-1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自評說明
	<p>會。</p> <p>2. 請填列附表 3-1，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p>(二)區公所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占該公所女性中高階主管總數比率。</p>	<p>本項配分 5 分 得分=參加中高階培訓比率×配分。 舉例說明：如參加中高階培訓比率 98%，本題配分 5 分，則得分為 98%×5 分=4.9 分。</p> <p>註：</p> <p>1. 「中高階女性主管」人員：係指擔任單（跨）列薦任第 8 職等以上正、副主管（含正、副首長）之女性公務人員。</p> <p>2. 「中高階培訓課程」：係指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受訓對象為單（跨）列薦任第 8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之 2 日以上國內外領導訓練或管理發展訓練課程（不含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p>	5	5	<p>(二)本所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占該公所女性中高階主管總數比率為，如附表 3-2</p>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分	自評得分	自評說明																																																							
	3. 中高階女性主管人數以 106 年 9 月 30 日在職人數計算。 4. 比率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5. 請填列附表 3-2，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小計		10	10																																																								
四、性別平等宣導情形																																																											
(一)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等)。	3 種以上 8 分、2 種 5 分、1 種 2 分、0 種 0 分。 註： 1. 請說明宣導辦理時間、宣導主題、宣導內容及宣導方式。宣導主題與內容與性別平等無直接相關者不予計分。 2. 本項「對外」(如：短片、廣播帶、研討會、海報、PPT…)或「對內」(如：內部單位對區公所內同仁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利用電子郵件、簡報、人事簡訊或公告等對區公所內部員工宣導性別平等)宣導均為列計範圍。	8	8	(一)本所於 106 年度辦理多場多元宣導盧列如下：附件 3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29 756 2161 1350"> <thead> <tr> <th></th> <th>時間</th> <th>主題</th> <th>內容</th> <th>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6. 22</td> <td>性別平等</td> <td>對外-里鄰長</td> <td>講義</td> </tr> <tr> <td>2</td> <td>6. 27</td> <td>性別平等</td> <td>對外-民眾</td> <td>講師、影片</td> </tr> <tr> <td>3</td> <td>6. 30</td> <td>性別主流化</td> <td>對外-民眾</td> <td>講師、影片</td> </tr> <tr> <td>4</td> <td>7. 6</td> <td>性平、CEDAW</td> <td>對外-機關代表</td> <td>講師、簡報</td> </tr> <tr> <td>5</td> <td>7. 26</td> <td>性別主流化</td> <td>對外-民眾</td> <td>講師、影片</td> </tr> <tr> <td>6</td> <td>11. 29</td> <td>CEDAW</td> <td>對外-民眾</td> <td>海報、口述</td> </tr> <tr> <td>7</td> <td>12. 1</td> <td>性別主流化</td> <td>對外-民眾</td> <td>講師、簡報</td> </tr> <tr> <td>8</td> <td>12. 6</td> <td>親職教育</td> <td>對外-機關代表</td> <td>海報、短片</td> </tr> <tr> <td>9</td> <td>8. 18、11. 24</td> <td>家庭教育暨 CEDAW</td> <td>對外-婦女會、善牧基金會</td> <td>講習</td> </tr> <tr> <td>10</td> <td>7. 18</td> <td>CEDAW</td> <td>對外-民眾</td> <td>簡報、影音</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主題	內容	方式	1	6. 22	性別平等	對外-里鄰長	講義	2	6. 27	性別平等	對外-民眾	講師、影片	3	6. 30	性別主流化	對外-民眾	講師、影片	4	7. 6	性平、CEDAW	對外-機關代表	講師、簡報	5	7. 26	性別主流化	對外-民眾	講師、影片	6	11. 29	CEDAW	對外-民眾	海報、口述	7	12. 1	性別主流化	對外-民眾	講師、簡報	8	12. 6	親職教育	對外-機關代表	海報、短片	9	8. 18、11. 24	家庭教育暨 CEDAW	對外-婦女會、善牧基金會	講習	10	7. 18	CEDAW	對外-民眾	簡報、影音
	時間	主題	內容	方式																																																							
1	6. 22	性別平等	對外-里鄰長	講義																																																							
2	6. 27	性別平等	對外-民眾	講師、影片																																																							
3	6. 30	性別主流化	對外-民眾	講師、影片																																																							
4	7. 6	性平、CEDAW	對外-機關代表	講師、簡報																																																							
5	7. 26	性別主流化	對外-民眾	講師、影片																																																							
6	11. 29	CEDAW	對外-民眾	海報、口述																																																							
7	12. 1	性別主流化	對外-民眾	講師、簡報																																																							
8	12. 6	親職教育	對外-機關代表	海報、短片																																																							
9	8. 18、11. 24	家庭教育暨 CEDAW	對外-婦女會、善牧基金會	講習																																																							
10	7. 18	CEDAW	對外-民眾	簡報、影音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分	自評得分	自評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11</td> <td>5.26</td> <td>CEDAW</td> <td>對外-民眾</td> <td>簡報、影音</td> </tr> <tr> <td>12</td> <td>5.30</td> <td>CEDAW</td> <td>對外-民眾</td> <td>影音、問卷</td> </tr> <tr> <td>13</td> <td>4.7</td> <td>社福、性平</td> <td>對外-社區發展協會</td> <td>簡報</td> </tr> <tr> <td>14</td> <td>6.2</td> <td>性別意識培力</td> <td>對內-公所員工</td> <td>講師、影片</td> </tr> </table>	11	5.26	CEDAW	對外-民眾	簡報、影音	12	5.30	CEDAW	對外-民眾	影音、問卷	13	4.7	社福、性平	對外-社區發展協會	簡報	14	6.2	性別意識培力	對內-公所員工	講師、影片																																													
11	5.26	CEDAW	對外-民眾	簡報、影音																																																																	
12	5.30	CEDAW	對外-民眾	影音、問卷																																																																	
13	4.7	社福、性平	對外-社區發展協會	簡報																																																																	
14	6.2	性別意識培力	對內-公所員工	講師、影片																																																																	
<p>(二) 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 (含民間組織 (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村(里)長、一般民眾等)。</p>	<p>4類以上 8分、3類 5分、2類 3分、1類 1分、0類 0分。</p> <p>註：</p> <p>1. 請說明宣導辦理時間、宣導主題、宣導內容及宣導對象。</p> <p>2. 宣導主題及內容應以性別平等議題為主，比重須占 50%以上，未符合該項內涵則不予計分。</p>	8	8	<p>(二) 本所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如下：附件 3-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時間</th> <th>主題</th> <th>內容</th> <th>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6.2</td> <td>性別意識培力</td> <td>性別角色認同</td> <td>公所同仁</td> </tr> <tr> <td>2</td> <td>4.7</td> <td>性平、CEDAW</td> <td>社福及性平</td> <td>理事長、總幹事</td> </tr> <tr> <td>3</td> <td>6.22</td> <td>性別平等</td> <td>性別平等觀念</td> <td>社區理事長</td> </tr> <tr> <td>4</td> <td>7.6</td> <td>性平、CEDAW</td> <td>性平、CEDAW</td> <td>各機關代表</td> </tr> <tr> <td>5</td> <td>12.6</td> <td>男性分攤家務</td> <td>家務參與觀念</td> <td>各機關代表</td> </tr> <tr> <td>6</td> <td>6.27</td> <td>性別平等</td> <td>改變傳統觀念</td> <td>里鄰長、民眾</td> </tr> <tr> <td>7</td> <td>6.30</td> <td>性別主流化</td> <td>討論及分享</td> <td>里鄰長、民眾</td> </tr> <tr> <td>8</td> <td>7.26</td> <td>性別主流化</td> <td>性別平等</td> <td>民眾、調解委員</td> </tr> <tr> <td>9</td> <td>5.26</td> <td>多元文化</td> <td>CEDAW 意涵</td> <td>一般民眾</td> </tr> <tr> <td>10</td> <td>5.30</td> <td>性別平等</td> <td>CEDAW 理念</td> <td>一般民眾</td> </tr> <tr> <td>11</td> <td>11.29</td> <td>CEDAW</td> <td>性別平等</td> <td>一般民眾</td> </tr> <tr> <td>12</td> <td>12.1</td> <td>性別主流化</td> <td>性別平等</td> <td>一般民眾</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主題	內容	對象	1	6.2	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角色認同	公所同仁	2	4.7	性平、CEDAW	社福及性平	理事長、總幹事	3	6.22	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觀念	社區理事長	4	7.6	性平、CEDAW	性平、CEDAW	各機關代表	5	12.6	男性分攤家務	家務參與觀念	各機關代表	6	6.27	性別平等	改變傳統觀念	里鄰長、民眾	7	6.30	性別主流化	討論及分享	里鄰長、民眾	8	7.26	性別主流化	性別平等	民眾、調解委員	9	5.26	多元文化	CEDAW 意涵	一般民眾	10	5.30	性別平等	CEDAW 理念	一般民眾	11	11.29	CEDAW	性別平等	一般民眾	12	12.1	性別主流化	性別平等	一般民眾
	時間	主題	內容	對象																																																																	
1	6.2	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角色認同	公所同仁																																																																	
2	4.7	性平、CEDAW	社福及性平	理事長、總幹事																																																																	
3	6.22	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觀念	社區理事長																																																																	
4	7.6	性平、CEDAW	性平、CEDAW	各機關代表																																																																	
5	12.6	男性分攤家務	家務參與觀念	各機關代表																																																																	
6	6.27	性別平等	改變傳統觀念	里鄰長、民眾																																																																	
7	6.30	性別主流化	討論及分享	里鄰長、民眾																																																																	
8	7.26	性別主流化	性別平等	民眾、調解委員																																																																	
9	5.26	多元文化	CEDAW 意涵	一般民眾																																																																	
10	5.30	性別平等	CEDAW 理念	一般民眾																																																																	
11	11.29	CEDAW	性別平等	一般民眾																																																																	
12	12.1	性別主流化	性別平等	一般民眾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分	自評得分	自評說明																			
				13	8.18、 11.24	家庭教育暨 CEDAW 講習	多元包容與 性別平等	一般民眾															
				14	7.18	單親家庭暨性 別 CEDAW	親子溝通	一般民眾															
<p>(三)是否有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p>	<p>每1種宣導文宣2分。 文宣有具體宣導內容者2分；文宣僅標記有宣導標語無實質內容者1分。 本項最高列計5項，最高10分。 註： 1. 請提供佐證資料。 2. 若刊物有專章專篇介紹「性平內容」，可以計分；若1篇文章只有幾行提到性別平等，無較詳細內容，不予計分。 3. 若區公所同仁「自製」融合相關專業與性別平等內容之對外或對內授課教材，列入計分。</p>	10	10	<p>(三)本所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如下：</p> <p>附件 4</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29 651 2168 896"> <thead> <tr> <th data-bbox="1429 651 1489 699"></th> <th data-bbox="1489 651 1713 699">宣導類別</th> <th data-bbox="1713 651 2168 699">宣導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429 699 1489 746">1</td> <td data-bbox="1489 699 1713 746">簡報</td> <td data-bbox="1713 699 2168 746">性別暨 CEDAW 講習</td> </tr> <tr> <td data-bbox="1429 746 1489 794">2</td> <td data-bbox="1489 746 1713 794">動畫</td> <td data-bbox="1713 746 2168 794">性別平等</td> </tr> <tr> <td data-bbox="1429 794 1489 842">3</td> <td data-bbox="1489 794 1713 842">影音+問卷方式</td> <td data-bbox="1713 794 2168 842">CEDAW</td> </tr> <tr> <td data-bbox="1429 842 1489 896">4</td> <td data-bbox="1489 842 1713 896">性別文宣 DM</td> <td data-bbox="1713 842 2168 896">落實 CEDAW，從性別及文化平權做起</td> </tr> </tbody> </table>						宣導類別	宣導內容	1	簡報	性別暨 CEDAW 講習	2	動畫	性別平等	3	影音+問卷方式	CEDAW	4	性別文宣 DM	落實 CEDAW，從性別及文化平權做起
	宣導類別	宣導內容																					
1	簡報	性別暨 CEDAW 講習																					
2	動畫	性別平等																					
3	影音+問卷方式	CEDAW																					
4	性別文宣 DM	落實 CEDAW，從性別及文化平權做起																					
小計		26	26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自評說明											
五、加分項目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每項最高 2 分，最高可加至 10 分。 (註：請提供計畫、執行成果(包括參與人數性別統計、活動照片、媒體露出資料)及其他重要佐證資料。)		2	1. 本所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以透過影片及講師針對相關議題作討論及分享，並以有獎徵答方式提高民眾參與度及學習成果。 如附件 5											
2.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如：提升女性就業、促進男性分擔家務及參與親職教育；倡導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提升女性公共及政治參與等)。			2	2. 本所針對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促進男性分擔家務及參與親職教育宣導，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於和美龍興廟旁廣場辦理主題為性別主流化及促進男性分擔家務及參與親職教育宣導，對象為和美及龍洞里鄰長及民眾約 150 人，透過海報及案例分享相關觀念及內容。附件 5-1											
3. 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4. 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編列；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有關之教材或案例)。			2	4. 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如下：附件 5-2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29 1023 2163 1222"> <thead> <tr> <th></th> <th>類別</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簡報</td> <td>研發性別意識教材及案例</td> </tr> <tr> <td>2</td> <td>文宣</td> <td>性別文宣</td> </tr> <tr> <td>3</td> <td>影片動畫</td> <td>以生動影片方式宣示 CEDAW</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內容	1	簡報	研發性別意識教材及案例	2	文宣	性別文宣	3	影片動畫
	類別	內容													
1	簡報	研發性別意識教材及案例													
2	文宣	性別文宣													
3	影片動畫	以生動影片方式宣示 CEDAW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分	自評得分	自評說明												
5. 結合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措施。			2	5. 本所結合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具性別平等之計畫、方案、措施如下： 附件 5-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組織</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賽珍珠基金會</td> <td>社區家庭教育暨 CEDAW 講習</td> </tr> <tr> <td>2</td> <td>善牧基金會</td> <td>社區家庭教育暨 CEDAW 講習</td> </tr> <tr> <td>3</td> <td>善牧基金會</td> <td>社區家庭教育暨 CEDAW 講習</td> </tr> </tbody> </table>		組織	內容	1	賽珍珠基金會	社區家庭教育暨 CEDAW 講習	2	善牧基金會	社區家庭教育暨 CEDAW 講習	3	善牧基金會	社區家庭教育暨 CEDAW 講習
				組織	內容											
1	賽珍珠基金會	社區家庭教育暨 CEDAW 講習														
2	善牧基金會	社區家庭教育暨 CEDAW 講習														
3	善牧基金會	社區家庭教育暨 CEDAW 講習														
6. 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如：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活動辦理情形及性別平等宣導等資料）。	6. 本所業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公告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活動辦理情形及性別平等宣導。 附件 5-4															
7. 其他。																
小計		10	10													
六、扣分項目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區公所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1. 未辦理及未處理左列項目，予以扣分。第 1 項至第 4 項每項扣 2 分。			1. 本所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均依法辦理。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分	自評得分	自評說明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區公所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予以扣分。	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至第 11 條，機關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對受雇員工有差別待遇。 3.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本項含適用上級機關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本所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針對性騷擾案件均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 附件 6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區公所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4.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至第 21 條規定，受僱員工得申請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及期滿之申請復職、哺乳時間、工作時間之減少及調整、家庭照顧假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機關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本所業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均依法辦理。 附件 6-1
4. 區公所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予以扣分。	5.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機關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			本所業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辦理。 附件 6-2

評審項目	衡量標準	配 分	自評 得分	自評說明
	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機關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小計		0		
總分		110		